

# 第 十 一 章

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

環境影響評估表

#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說明如表 11-1，依物化環境、生態環境、交通、文化等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，本計畫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，應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	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	頁次
一、與周圍之相關計畫，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	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、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、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工程、五、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規劃作業（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規劃作業），本案開發行為以利用南港車站至南港展覽館之間的軸線，巧妙的連結交通、商辦、會議以及住宅，並將周遭的自然景觀及鐵路經過的特性轉換於設計中，打造能滿足未來複合性城市機能的南港地區新地標建築，提升周邊地區產業發展，營運後對周圍之相關計畫，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。	6-5   6-14
二、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屬空地新建，且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、水文及水質、空氣品質、噪音及振動、廢棄物、生態環境、景觀及遊憩、交通、社會經濟環境、文化資產，行人風場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因子進行調查、預測及分析，評估結果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，無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影響。	第七章
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於 109.7 及 109.10 各進行乙次陸域生態調查；110.5 及 110.8 各進行乙次水域生態調查，調查結果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，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，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，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	6-60   6-93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(續 1)

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	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	頁次
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	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交通、放流水質、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，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。	第七章 第八章
五、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本案擬興建一幢4棟，地上樓層分別為32、37、37、37層、地下室為地下5層，採鋼骨及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建築物，目前區內土地閒置，現況為空地。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	第七章
六、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(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)」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。另經評估後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，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。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	—
七、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	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，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北市境內，無涉及其他國家，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，亦均符合法規標準。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。	—